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扶指〔2017〕30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江西省2018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类)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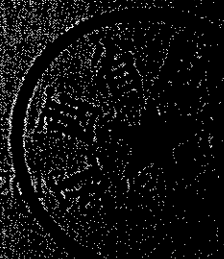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类)的通知》(财办预〔2017〕110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办预〔2017〕111号)要求,提前下达我省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类)预算指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1100231 扶贫”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1100231 扶贫”科目。另外,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类)的通知》(财办预〔2017〕112号)要求,给省行政事业类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类)的通知》(财办预〔2017〕112号)要求,科目列“507 对企业补助”科目。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程序使用。

你市、县(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按照《中央财政  
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江西省财  
政管理办法》（赣财扶〔2017〕13号）要求，加大  
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  
涉农资金整合的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  
等文件要求，纳入范围的资金整合使用，制定  
计划，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要切实加强  
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方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和移民办

财政部驻江西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地区	资金	备注
全省合计		218558	
南昌市合计		3216	
900901002	南昌县	705	
900901003	新建区	857	
900901004	进贤县	921	
900901005	安义县	92	
900901006	湾里区	71	
景德镇市合计		2130	
900902002	乐平市	360	
900902003	浮梁县	787	
900902004	珠山区	700	
900902005	昌江区	283	
萍乡市合计		676	
900903001	本级	100	
900903002	莲花县	110	
900903003	上栗县	110	
900903004	芦溪县	110	
900903005	安源区	110	
900903006	湘东区	110	
900903007	开发区	110	
九江市合计		1000	
900904002	修水县	100	
900904003	武宁县	100	
900904004	永修县	100	
900904005	都昌县	100	
900904006	德安县	100	
900904007	湖口县	100	
900904008	彭泽县	100	
900904009	瑞昌市	100	
900904010	共青城	100	
900904011	柴桑区	100	
900904013	都昌县	100	
900904016	都昌县	100	
宜春市合计		1000	
900905002	袁州区	100	
900905003	分宜县	100	
900905004	靖安县	100	
900905007	靖安县	100	